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编号：2016-057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力达”或“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立达投资”）、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汽修”）、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投资”）因资金周转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在 2016年5月17日—2016年11月16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58万股。

在上述减持期间，吉立达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8%，亚通汽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16%，飞达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16%。具体详见2016年11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05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本公告日，吉立达投资、亚通汽修、飞达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已满，并已实施完毕。

吉立达投资、亚通汽修、飞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后，吉立达投资持有公司4744.362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83%、亚通汽修持有公司532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57%、飞达投资持有公司532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57%。截至本公告日，吉立达投资、亚通汽修、飞达投资合计持有飞力达42.089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